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張芳州

被告 城邑工業社即張宙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9,75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兩造就本訴訟事件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
原告提出之契約書第14條為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
止。借款利息約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應係110年7月1

01 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改依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
02 利率(112年4月17日調整為1.593%)加碼年息1.005%計息。
03 倘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息
04 外，並就應付未付之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清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被告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若未
07 依約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7月30日起，即
08 未按期清償，應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不獲置理，尚積
09 欠借款本金22萬9,754元。為此，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其契約約款、授信約定
14 書、催告書影本、郵政掛號退回影本、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5 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憑，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16 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2,430元，由被告負擔
24 。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忠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張哲豪